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人社发〔2026〕54号

关于印发《高效办成灵活就业 参保“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宁政办函〔2026〕7号）要求，现将《高效办成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依据《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培训，并指导辖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抓好贯彻落实。



Stamp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6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效办成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全面提升我区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政务服务水平，结合我区灵活就业参保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网通办”“区内通办”等改革要求，以便民服务为目的，以简化流程为手段，创新服务模式，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打造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申报简、办理快”的高效服务新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梳理整合服务事项，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理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等服务事项的申请表单、申办材料、办事时限及服务流程（**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宁夏税务局配合，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6年3月31日**）。按照“压材料、减时限、优流程”原则，编制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政务服务优化方案，研究制定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申请表

单、申办材料、办事时限、服务流程和办事指南，破除灵活就业人员办事过程中的各类“堵点”“难点”（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宁夏税务局配合，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6年4月30日）。

（二）改造优化信息系统，建立线上服务基础。研究确定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申请统一受理、数据集中采集、信息自动分发、业务联动办理、结果集中反馈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机制。依托“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研发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申请（受理）功能，优化完善医保、税务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实现“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与自治区医保、税务信息系统的高效衔接。完成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申请（受理）功能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我的宁夏”政务APP）”对接嵌入，开展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全流程业务测试及功能优化，确保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高效运行、便捷办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医疗保障局、宁夏税务局配合，完成时限：2026年6月30日）。

（三）组织全区推广应用，全面加强培训宣传。组织全区开展高效办成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政务服务培训班，在全区推广应用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服务，及时梳理人社、医保、税务跨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中存在的未形成线上业务闭环、数据共享不畅、人民群众接受度不高等重点问题，进一步优化完善各部门信息系统功能，提升全区人社、医保、税务

部门各级经办人员的业务办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医疗保障局、宁夏税务局配合，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6年10月31日**）。组织各市、县（区）人社、医保、税务部门及时总结高效办成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推广工作，开通信息收集渠道，及时收集倾听企业和群众的反馈意见，做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医疗保障局、宁夏税务局和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6年11月30日**）。

三、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建立跨部门联办工作机制，牵头推进高效办成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牵头组织开展方案起草制定，表单汇集整理、流程精简优化、系统对接联通、服务指南编制等工作。负责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等人社内部事项的开发优化和整合完善，及时向各相关单位进行数据推送和结果反馈。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指导并配合牵头单位推进高效办成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负责协同做好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及“我的宁夏”手机APP等平台对接，提供身份认证、数据交互、系统对接、场景建设、操作培训、宣传推广等支撑工作。

负责督促各责任单位互联互通，指导各级政务大厅设立“一件事”办理窗口，并通过 12345 等惠民渠道向用户提供办事指引。

（三）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负责配合牵头单位推进高效办成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负责优化完善医保系统相关功能，为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事项，及时向自治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进行数据推送和结果反馈，确保后续步骤的业务事项顺利进行。负责指导并督促各级医保部门配合做好推广应用、办事指引等工作。

（四）宁夏税务局。负责配合牵头单位推进高效办成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负责优化完善税务系统相关功能，为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缴费业务，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相关单位进行数据推送和结果反馈，确保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从就业登记到社保缴费完成全流程高效运行、便捷办理。指导并督促各级税务部门配合做好推广应用、办事指引等工作。

四、有关要求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牵头统筹推进高效办成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各项工作，各相关配合单位要做好服务事项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系统改造对接、业务联调测试、全区推广应用及培训宣传等工作。要加强沟通联络，特别是在系统对接过程中要主动作为，引导各部门信息系统运营商之间构建良好的沟通、协作、联动机制，推动高效办成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各项重点任务有力有序开展。要建立监督检查和

业务指导工作机制，适时对各地高效办成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推进情况进行督导，结合“好差评”反映意见建议，对工作推动不及时、落实不到位、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要及时通报并督查整改落实，并采取线上线下、条块结合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各地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高效办理。

- 附件：
1. 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涉及事项
 2. 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申报材料
 3. 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涉及事项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自治区责任部门
灵活就业 参保 “一件事”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附件2

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所需材料	责任部门
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无	自治区人力资源 资源社会保障 厅
2	社会保险登记	无	
3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无	
4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无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无	自治区医保局
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无	宁夏税务局

二、办结时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四级四同事项法定办结时限	一件事办结时限
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20	即办件
2	社会保险登记	20	即办件
3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	30	

	保卡) 申领		即办件
4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10	即办件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	即办件
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1	即办件

三、申报条件及注意事项

1.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事项中，申请人不允许在外省或本省进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参保。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登记和医保登记事项中，申请人不允许有任何正在进行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参保行为（不包括商业保险）。

3.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事项中，申请人只能通过此事项办理正常缴费，特殊缴费和历史补缴不包括在内，特殊缴费和历史补缴需前往人社窗口线下办理。

4. 社会保障卡申领事项中，申请人必须为首次申领宁夏社会保障卡，且社保卡申领成功后只支持邮寄服务，不支持线下领取，邮递费固定收取5.8元。

5.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附件3

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